

城镇集体企业 清产核资教程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
国家经贸委企业司 编写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79.243

改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教程/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等
编. —北京:改革出版社,1997.3

ISBN 7-80072-994-X

I. 城… II. 财… III. 集体所有制-企业-清产核资-中
国-教材 IV. F279.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5043 号

责任编辑 蔺红英 (64259951)

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教程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

国家经贸委企业司 编写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1/32 7.25 印张 168 千字

印数:20000 册

ISBN 7-80072-994-X/F·594

定价:10.00 元

序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占主体地位。公有制主体地位的重要表现之一,就是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全社会总资产中占有总量和结构优势。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要重视公有制经济中的集体经济发展,重视集体资产的管理,并充分发挥其在经济活动领域的作用。

建国以来,作为公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集体经济发展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在不同历史时期,党和政府从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迅速发展社会生产,丰富社会产品,改善劳动人民生活出发,制定了许多鼓励、支持集体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如公私合营、赎买政策、发展区街经济、组织生产自救、兴办劳服企业、发展第三产业等,开创和建立了适应我国国情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集体经济事业,缓解了城市就业压力,增加了社会物质生产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国民经济起到了重要的补充和推动作用。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集体经济的发展又获得了新的生机,并成为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力量。但是,与集体经济在规模、贡献、发展方面不相适

应的是,有关集体企业的管理尚有许多不尽人意的地方。从集体企业自身来看,单个企业规模过小,企业历史包袱沉重,基础管理不够规范,管理手段较为落后,生产经营呈粗放状态等;从政府宏观管理方面来看,集体经济发展缺乏统一政策指导,集体经济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及结构调整等政策相脱节。这些问题如再不得到合理有效的解决,必将阻碍集体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和改革。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进一步确立集体经济在公有制经济结构中的战略地位,充分发挥集体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强化集体企业占有资产的运作管理,已成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中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可回避的一项重大政治、经济课题。全国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国务院领导及时指示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组织城镇集体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这在我国城镇集体企业发展历史上是首次,也是集体企业在经过了十八年改革开放并迈向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时期进行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此次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在充分借鉴国有企业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当前集体企业经营管理和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改革、务实的态度,将较为全面、彻底地摸清集体企业资产的数量、分布、结构和运行效益,促进逐步解决和处理集体企业多年积累的历史遗留问题,研究加强集体企业各项基础管理工作。

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不仅给企业提供一次“认识”自己的机会,而且也将为各级政府进行宏观经济管理,实施企业优化资本结构及“抓大放小”战略奠定了重要基础。可以预见,随着这项工作的逐步开展,必将对集体企业的发展 and 社会主义公有制制度的巩固产生现实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也必将更加具体地展示我国集体企业发展的成就,从而引起全社会对集体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关注。

由财政、经贸、税务部门直接从事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同志共同编写这本教程,体现了部门间合作推动此项工作顺利展开的工作热情和良好愿望,也表现了财政、经贸、税务部门对此项工作的重视和关心,《教程》的问世将为基层企业从事清产核资操作工作的同志提供指导和参考。故此,特作此序以示祝贺。

张佑才

一九九七年三月

前 言

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是继全国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基本完成之后,经国务院批准,从1996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为全面了解和掌握整个公有制经济情况,加强集体企业基础管理,推进集体经济改革与发展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其主要工作任务是全面摸清城镇集体企业资产的分布、存量、结构和效益状况,促进加强内部经营管理、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帮助企业解决部分困难,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根据国务院的总体工作部署,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从1996年开始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和有关行业进行了小范围试点,1997年进行扩大试点,1998年将在全国全面展开。我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由于历史、管理等方面的原因,较之国有企业具有点多、面广、情况复杂等特点,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其开展清产核资,更需提高清产核资工作人员的素质,培训一批业务骨干,这是保证清产核资工作顺利开展和按期保质完成任务的关键。为此,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组织编写了这本《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教程》。

本书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指示为依据,在充分总结吸收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和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政策、制度和基本工作方法进行了较系统地阐述、讲解,内容侧重实际操作,力求达到内容简炼,通俗易懂;为方便

基层企业的具体操作,每章后都附有相关的正式文件。本书按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各阶段工作设置章节,覆盖了清产核资全过程的各项工作内容,是进行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业务培训的实用教材,也是一本研究我国集体经济发展的重要参考资料。

本书由财政部清产办副主任朱志刚同志任主编,财政部清产办副主任孟建民同志、财政部清产办副主任李萍同志、国家经贸委企业司副司长兼财政部清产办副主任邵宁同志、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兼财政部清产办副主任易运和同志及财政部清产办申书海同志为副主编,并由财政部清产办、国家经贸委企业司、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共同抽调人员组成《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教程》编写组。

全书共分为十章,主要编写人员如下:

第一章,概论,由财政部清产办研究处处长申书海同志编写;

第二章,户数清理,由原财政部清产办集体企业处副处长周艺同志,综合处副处长刘学诗同志编写;

第三章,资产清查,由财政部清产办集体企业处副处长舒振奎同志编写;

第四章,产权界定,政策部分由国家经贸委企业司城镇集体企业处王磊同志编写,实施部分由财政部清产办集体企业处副处长舒振奎同志编写;

第五章,价值重估,由财政部清产办助理巡视员宋桂兰同志编写;

第六章,资金核实,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地方所得税二处助理调研员何道成同志编写;

第七章,产权登记,由国家经贸委企业司城镇集体企业处王磊同志编写;

第八章,清产核资报表,由财政部清产办统计处副处长程玉琴同志编写;

第九章,数据处理,由财政部清产办中央处杨玉成同志编写;

第十章,清产核资工作的纪律、检查和总结,由财政部清产办综合处副处长刘学诗同志编写。

本书由申书海、刘学诗、黄景安(财政部清产办集体企业处负责人)同志总纂。

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同志为本书作序,本书还得到了有关部门和领导的关心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尚处于试点阶段,有些政策、制度、办法尚需完善,书中疏漏欠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教程》编写组

1997年3月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清产核资的意义	(1)
第二节 清产核资的范围、内容和任务	(5)
第三节 清产核资的部署和组织领导	(9)
第二章 户数清理	(18)
第一节 户数清理的意义和作用	(18)
第二节 户数清理的范围	(21)
第三节 户数清理的工作任务和内容	(24)
第四节 基本单位、级次和规模的划分	(28)
第五节 户数清理的组织实施	(30)
第三章 资产清查	(40)
第一节 资产清查的目的和作用	(40)
第二节 资产清查的程序、方法及要求	(42)
第三节 资产清查的内容	(46)

第四节	资产清查的检查和分折	(52)
第四章	产权界定	(59)
第一节	产权界定的目的和意义	(59)
第二节	产权界定的范围及重点	(62)
第三节	产权界定的具体政策规定	(64)
第四节	产权界定的组织实施及工作程序	(69)
第五章	资产价值重估	(78)
第一节	资产价值重估的概念和目的	(78)
第二节	资产价值重估的范围和程序	(84)
第三节	资产价值重估的方法	(90)
第四节	重估后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和帐务处理 ...	(99)
第五节	资产价值重估结果的分析与报告	(102)
第六章	资金核实	(114)
第一节	资金核实概述	(114)
第二节	资金核实的组织实施	(116)
第三节	资金核实的基本内容和方法	(121)
第四节	资金核实的财务处理	(131)
第七章	产权登记	(144)
第一节	产权登记的作用	(144)
第二节	产权登记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146)
第三节	产权登记的组织实施和工作程序	(148)

第八章	清产核资报表	(152)
第一节	清产核资报表的作用和原则	(152)
第二节	清产核资报表的体系和指标分类	(154)
第三节	清产核资报表的报送、审核与汇总	(159)
第四节	清产核资报表的分析	(161)
第九章	清产核资中的数据处理	(182)
第一节	数据处理的作用与手段	(182)
第二节	数据处理的任务和内容	(184)
第三节	数据处理的工作方式和组织	(186)
第四节	清产核资代码	(190)
第十章	清产核资工作的纪律、检查和总结 ...	(200)
第一节	清产核资中的工作纪律	(200)
第二节	清产核资工作的检查	(206)
第三节	清产核资工作的总结	(211)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清产核资的意义

一、清产核资的必要性

(一)清产核资的涵义

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是指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组织集体企业开展清查资产、核实资金、摸清企业家底的工作。它包括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的内容：

1、清产。清产即清查资产，是指对企业、单位占有的各类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它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登记；对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的核对、查实。

2、核资。核资即核实资金，是指对企业、单位的各项资金，在全面清查、界定、重估等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审查、核对，并进行必要的帐务处理，准确地核实企业、单位占用的全部资产价值总量，核定企业的资本金。

(二)清产核资的背景及其必要性

从 1992 年到 1995 年，根据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的决定，首先对全国 30 多万户国有企业进行了清产核资，主体工作已于 1995 年底顺利完成。在开展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过程中，国务院对全国范围的清产核资做出了“先试点、后铺开；先全民、后集体”的工作安排，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

就城镇集体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曾多次做出重要指示。1995年4月,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在听取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情况的汇报时,江泽民总书记明确提出要搞清整个公有制经济的实际发展状况,李鹏总理指示集体企业也要搞清楚;1996年1月8日,朱镕基副总理在听取全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报告时,明确指示在完成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任务后,要继续做好城镇集体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并提出了“一不改变企业性质,二不改变隶属关系,三不改变分配制度”的工作原则;1996年4月5日,朱镕基副总理、吴邦国副总理在听取关于全国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总体工作结果汇报时,明确指示继续组织进行全国城镇集体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以取得我国公有制经济的全面情况。1996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在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进一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对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组织领导、任务、时间和内容等做了明确规定。这表明党中央、国务院对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十分重视和关心,并将其作为新时期弄清公有制“家底”,促进深化企业改革和发展国民经济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集体企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但在发展过程中也普遍存在着“家底”不清、资产被平调或流失的严重现象。这是一部分集体企业管理混乱、经营不善,甚至亏损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需要通过清产核资来促进集体企业加强基础管理、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从宏观上讲,国家需要通过清产核资摸清城镇集体企业资产总量、结构、分布和效益状况,便于全面地了解和掌握整个公有制经济的情况,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依据。

二、清产核资的意义

对城镇集体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其意义十分重大。主要表

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对城镇集体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是全面完成全国清产核资工作的重要环节

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清产核资工作,是我国经济领域内的一项重要活动,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这项工作包括了全国范围内的所有国有企业、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农村集体(乡镇)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单位。从1992年到1995年底,各级清产核资机构首先对全国30多万户国有企业进行了清产核资,获取了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有企业经济资产、财务方面的大量数据资料,摸清了国有企业的“家底”,并为企业解决了一些历史包袱和现实困难,初步达到了“摸清、解困、管好”的目的。1993年,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产清查登记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并于当年顺利完成。

为全面摸清整个公有制经济的“家底”,在完成了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主体工作和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产清查登记以后,国务院又对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的清产核资工作分别做了具体部署。要求自1996年起在全国有计划地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城镇集体企业的清产核资是全国清产核资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对城镇集体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是正确认识集体经济在公有制经济中地位和作用的前提

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集体经济在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引导下,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为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做出了很大的贡献,行业分布已遍及一、二、三产业,并在税收、创汇、扩大就业、改善人民生活和国民经济中起着难以替代的作用。在一些改革步伐较大、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集体经济所占比

例已达到三分之一强。在供销社系统、二轻系统、农村和城市信用社系统,集体经济依然发挥着主要作用。

实践证明,集体经济在公有制经济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集体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壮大,为我国改革开放、经济繁荣增添了活力和生机。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步伐的日益加快和企业改革的纵深发展,如何指导城镇集体企业加快改革步伐,实现两个转变,是当前我国改革开放、经济发展不容回避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因此,通过清产核资工作,系统、全面、科学地对城镇集体企业的数量构成、地区分布、行业分布以及企业资产、负债、财务、盈亏等情况进行全面清理与核实,将更加准确、科学地认识城镇集体企业在公有制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为政府宏观决策服务。

(三)对城镇集体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是推动城镇集体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需要

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是党和国家历来坚持的重要经济方针,长期以来城镇集体企业的发展得到了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的大力支持。但城镇集体企业在发展的过程中,也存在许多问题。在企业类型上,组织形式单一且不规范,人员素质相对较差;在产权关系上,财产归属复杂,资产流失现象时有发生;在管理上,不少企业内部管理方式陈旧,水平低下,企业经济效益较低等等。因此,针对城镇集体企业管理、发展和改革等方面的问题,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十分必要。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将全面清查资产,清理债权债务;重估主要固定资产价值;对有关产权进行界定,并组织产权登记;核实集体企业、单位的法人财产占用量;进行资产管理的建章建制工作等,以促进企业摸清“家底”,解决资产状况不清、帐实不符、资产闲置浪费及被侵占流失的问题,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帮助企业解决历史包袱和现实问题,为集体企业、单位

建立规范的资产(资金)管理创造条件,为促进集体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好基础。

(四)对城镇集体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是当前各级政府进行结构调整和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企业间竞争加剧,在城镇集体企业中新老企业的两极分化加大。少数新创办的城镇集体企业机制活,包袱少,他们抓住改革机遇,发展壮大自己,经济效益比较好;部分老城镇集体企业由于历史包袱重,基础差,设备陈旧,生产手段落后,经营十分困难,不少企业濒临破产。全国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获取的大量数据资料成为各级政府进行宏观决策的重要依据,使得人们增强了对清产核资工作的认识和重视。通过清产核资工作,可以充分了解和掌握城镇集体企业的现状,以便按照集体经济的特点、性质,用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方法和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标准指导城镇集体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明确集体企业改革的方向和政策,推动集体经济的发展,对集体企业的结构进行调整,实现政府对整个公有制经济的宏观调控。

第二节 清产核资的范围、内容和任务

一、清产核资的范围

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范围包括所有在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各类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具体包括:

- (一)联合经济组织、有关事业单位;
- (二)劳动就业服务业;

- (三)各级信用社、供销社；
- (四)由集体企业改制为各类联营、合资、股份制的企业；
- (五)以各种形式占用、代管集体资产的部门或企业、单位。

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重点是城镇大集体企业。

二、清产核资的内容

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户数清理,是指对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集体企业数量进行清理、核查。

(二)资产清查,是指对集体企业各类资产、负债和权益进行全面清理、登记、核对和查实。

(三)价值重估,是指对集体企业中帐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重新估价。

(四)产权界定,是指对集体企业的财产依法确认其所有权归属。

(五)资金核实,是指按国家清产核资有关政策规定,对集体企业经过资产清查、价值重估、产权界定后的企业资产实际占用量进行重新核实。

(六)产权登记,是指对集体企业占有资产的产权依法进行登记。

(七)建章建制,是指针对集体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暴露出的矛盾和问题,相应建立、健全本企业、单位有关的规章制度,以加强内部基础管理。

已经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企业,在全面开展工作时,要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要求进行规范,并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报表表式和统一规定的时间点,对清产核资数据进行衔接。